

中共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文件

沈医保党组〔2023〕54号



关于刘利等同志晋升职级及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各分局，市医保中心：

按照《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》和《辽宁省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》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刘利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法规处（营商环境建设处）一级调研员。

李薇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处一级调研员。

戴新风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皇姑分局一级调研员，免去其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皇姑分局局长职务。

郝敏红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一级调研员。

冯殿柱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三级调研员。

司恩生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三级调研员。

刘伟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三级调研员。

刘亚德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三级调研员。

刘晓雨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三级调研员。

周志刚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三级调研员。

徐希彪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三级调研员。

谢成武同志主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皇姑分局工作。

晋升职级时间为党组研究确定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，职务
任免时间为文件印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。

中共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党组

2023 年 8 月 15 日